

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
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管理人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受理阶段
- 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30,308,811.67元及该款项自2016年8月21日至还款日利息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案件尚未开庭，暂时无法判断影响

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维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（2016）赣 03 民初 42 号应诉通知书，通知书告知其已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工行萍分”）起诉公司、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维飞虎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南飞虎”）及其子公司江西云维飞虎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云维”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

本次诉讼起诉时间：2016 年 9 月 5 日

受理时间：2016 年 9 月 5 日

诉讼机构名称：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

诉讼机构所在地：江西省萍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陵西路 29 号

原告： 工行萍分

被告： 云维股份、云南飞虎、江西云维

二、根据工行萍分提交到法院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，本次起诉的案件事实、诉讼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如下：

1、案件事实

2015年10月16日，工行萍分与江西云维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江西云维向工行萍分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，借款期限12个月，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，即2015年10月19日起至2016年10月15日止。2015年11月3日，工行萍分又与江西云维签订了两份《银行承兑协议》，江西云维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共向工行萍分借款1000万元，期限为6个月。2015年10月16日，工行萍分分别与云南飞虎、云维股份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云南飞虎、云维股份分别为江西云维最高限额3000万元的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合同签订并办妥业务所需全部手续后，工行萍分依约发放了贷款，江西云维提取并使用了该款项。

2、诉讼理由

工行萍分认为：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，工行萍分对承兑汇票进行了承兑，垫付了款项，但江西云维一直未偿还工行萍分垫付的款项。在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履行期间，江西云维违反合同约定，未按期支付借款利息，且经工行萍分多次催收后仍未支付。根据双方签订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约定，其有权宣布借款立即到期并立即收回未偿还款项。为维护合法权益，特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请求

- 1)、请求法院判决解除工行萍分与江西云维签订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；
- 2)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江西云维偿还借款本金29,727,372.64元及至2016年8月21日利息531,439.03元，并支付自2016年8月21日至还款日止的利息，律师费50,000元，共计30,308,811.67元；
- 3)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云维股份、云南飞虎就上述债务向工行萍分承担连带偿还责任；
- 4)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等费用。

4、其他相关事项

公司同日收到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赣 03 民初 4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因工行萍分为上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，请求冻结江西云维、云南飞虎、云维股份的银行存款 30,308,811.67 元或者查封、扣押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，并已提供担保。法院裁定：冻结本案被告的银行存款 30,308,811.67 元或查封、扣押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。截至公告日，因云维股份进入重整程序，按照相关规定，法院未对云维股份采取查封、扣押财产、冻结银行帐户等保全措施，云南飞虎、江西云维尚未接到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银行帐户被冻结的通知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由于公司刚收到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传票，案件尚未开庭，因此无法判断是否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进展，及时进行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16 年 9 月 10 日

● 报备文件

（一）民事起诉状

（二）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赣 03 民初 42 号应诉通知书

（三）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赣 03 民初 42 号民事裁定书